**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（修订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受益人、志愿者等公益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本基金会公益慈善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慈善法》）、民政部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及各项目的信息披露及宣传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坚持以“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”为基本原则公布信息资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**

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内容包括:

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：

1.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
2.理事、监事成员信息；

3.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
4.重要关联方信息；

5.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基金会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
6.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与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三）慈善项目信息；

（四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以上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信息：

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
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
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
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
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
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的，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，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**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要求**

第七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平台为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“慈善中国”网站，可以同时在本基金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相关信息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负责信息披露及宣传工作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。基金会财务人员负责提供拟披露的公益捐赠与使用情况信息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前，申请人向秘书处提交《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信息公开审批表》，由秘书处核对、秘书长审核，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审批后发布。

第十条 秘书处指定专人作为信息管理员，及时、详实地公布信息，并对披露的信息文件登记归档处理。

第十一条　本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、核准、备案的事项时，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。

本基金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。

本基金会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，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。

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、修订由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理事负责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修订版经2024年12月29日基金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。原制度废止。

**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信息公开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息公开平台 | 1.慈善中国网站；2.基金会网站；3.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| | |
| 信息公开类目 |  | | |
| 拟公开的信息内容 |  | | |
| 申请人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核对意见 |  | 核对人：  日期： | |
| 审核意见 |  | 审核人：  日期： | |
| 审批意见 |  | 审批人：  日期： | |
| 信息发布人 |  | 发布日期 |  |
| 存档人 |  | 存档日期 |  |
| 存档位置 |  |